

# 洛阳市教育局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深化课程改革，促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常态实施，规范教师在教学中指导行为，推广我市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根据《洛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通知》（洛教教研[2014]25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洛阳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和内容范畴

综合实践活动教学成果评选分三个类别进行。

#### 1. 研究性学习类成果

研究性学习活动是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领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的主题探究活动、高中研究性学习课程中开展

的专题研究。研究性学习的内容要结合学生已有的知识基础和生活经验，重视与社会生活实际的联系，引导学生从自然、社会、自我等方面提出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探究。

## 2. 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类成果

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的内容主要包括以社会考察为主的社会体验性活动、以社会参与为主的实践性活动、以社区服务为主的公益性活动等方面。

## 3. 技术教育类成果

技术教育类成果应以项目设计与制作为主要形式。

义务教育阶段技术教育类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实践与职业体验、技能练习与技术试验、项目设计与制作以及以信息技术为主题的探究活动等。技术教育活动主题的选取应与研究性学习、社会服务与社会实践、信息技术教育等内容有效整合。

高中技术教育类成果包括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背景下的项目设计与制作专题活动。

## 二、参评成果要求

### 1. 对参评教师及其学校的要求

参评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工作至少一年以上，提供一学年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规划、综合实践活动教案；提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组织管理机构部门对教师指导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效果评价意见，以及获奖情况评价认定。

学校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

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根据《洛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通知》（洛教教研[2014]252号）文件精神上报过《洛阳市2015年综合实践活动情况登记表》；学校领导重视课程开发团队建设，设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综合实践活动实施与管理，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要制定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规划方案，各年级活动目标明确，内容设计合理，课程实施与评价具体、可操作；学校各个班级有完整的活动档案，确保学习活动过程档案材料的真实性。

## 2. 组织推荐

市直各学校依据申报要求的相关条件，经班子研究，确定初步推荐成果，并进行公示。各县（市、区）教育局还应在基层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选，提出推荐成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报市教育局。

## 3. 参评材料要求

（1）辅导教师填写《洛阳市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申报表》（附件）一式三份，同时提交所在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规划总体方案、辅导教师撰写的经验总结性材料、一学年综合实践活动教案、学校的推荐公示证明材料、学校总课程表复印件、辅导教师所任教班级课程表复印件。其余材料根据申报种类的不同依据下面条目提交。

（2）研究性学习成果需提供学生研究性学习结题报告及相

应完整的过程性资料：包括指导学生确定研究主题、设计制定研究方案、指导学生开展研究、实施研究过程、结题报告及指导学生进行成果展示交流等完整的过程性材料，包含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

(3) 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活动需要提供教师指导学生开展活动的详细总结及过程性材料，包括指导学生确定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小结等方面内容的过程性、常态化材料，组织学生实施活动过程的视频、照片、体验心得等档案材料，以及所实践、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学校教师的总结、学校教学管理评价认定意见。

(4) 技术教育类成果，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报告及教师指导方案，学生作品的构思设计方案、制作或创意作品草图(图片)、活动过程的视频资料及教师评价意见。

###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所有过程性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 1 套（材料附目录清单，并按相同顺序装订，材料审查完成后原件退还）。所有参评成果须有与纸质材料相应电子稿。电子稿刻盘后做好标签，与纸质稿同时报送。每项成果的电子稿、纸质稿和《洛阳市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申报表》，放置在一个档案袋（盒）内，并在档案袋（盒）外粘贴《洛阳市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申报表》封面。

2. 综合实践活动成果评选要求逐级推荐，由各县（市、区）

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汇总后以单位集体上报市教育局，本次活动不接受任何个人上报材料。具体报送材料地点：洛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研室 326 室，报送时间：2015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过期不再接受任何材料。

#### 四、评选及推荐名额

1. 汝阳、嵩县、洛宁、栾川每县推荐 12 名，其他每县推荐 15 名，高新区、龙门园区、吉利区、瀍河区每区推荐 7 名，其他每区 10 名，市直每学校 25 个（含）教学班推荐 2 名，25 个以上教学班推荐 3 名。

2. 本次活动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成果一、二、三奖，并对获奖学生及教师进行表彰。

3. 联系人：夏清强 63913070 Lyxiaqq2003@163.com

附件：洛阳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

201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成果申报编号	
--------	--

# 洛阳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 评选申报表

成果名称\_\_\_\_\_

组长姓名\_\_\_\_\_

所在学校\_\_\_\_\_

指导教师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洛阳市教育局制

#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书各项内容用黑色签字笔如实填写或打印，要求语言严谨，字迹清晰。

二、申报表需报送一式 3 份，A4 纸双面复印，左侧装订。

三、每项成果指导教师限报 1 人。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中小学校负责申报的组织工作。

五、材料报送

通信地址：洛阳市凯旋东路 51 号

洛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研室 326 室

邮政编码：471000

联系人：夏清强

联系电话：63913070

电子邮箱：Lyxiaqq2003@163.com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性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计及技术设计制作 (请在相应项目框内打“√”)					
指导教师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专职或兼职教师	
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小组组长 (学生)			所在学校		学校    年级    班		
小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小组分工		

申报成果内容简介

教师自我评价	
学校对成果的评价	

<p>学校对指导教师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教育局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评 审 意 见</p>	<p>专家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育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